

大连固瑞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8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砬子山辛康园 39 号 A17 栋 2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钟亮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3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向关联方黄钟亮、张兰成借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黄钟亮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大连固瑞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大连固瑞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大连固瑞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